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9月,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6年9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92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践行金融创新,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了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以下属公司100%持有的风力发电项目作为底层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申报发行工作;2025年12月8日,公司三届四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本项目申报发行方案。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方案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6)。

2026年3月3日,本项目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正式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4日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近日,上交所出具了《关于对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金资管-嘉泽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REITs(审)(2026)20号),对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及国金资管-嘉泽新能源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

2026年9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467号)。该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准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国金嘉泽新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合同期限为16年。

(二)准予基金的募集份额总额为3亿份。

(三)同意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四)基金管理人应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的募集活动,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得超过3个月。

公司将积极推动本项目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3,00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12,535.7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61.26%左右。

2.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5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3,950.02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

3. 预计2026年第三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70.00万元左右,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人民币4,000.39万元左右,同比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20,464.30万元。

2025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00.02万元。

2025年第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30.39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半导体行业受AI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半导体行业周期逐步复苏,封测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61.26%;

2. 公司近年来加大产品开发投入,加大新客户、新产品的推广、验证,产能快速释放,产能利用率提高,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明显降低;

3. 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管理与降本增效措施,不断提升生产效率。

四、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75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及2026年9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2026年7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7.2026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8.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 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其载明的内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7. 公司拟将所持南宁云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99.90%股权、广西南糖种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广西广农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价格等尚未最终确定,双方未签署正式协议,仍需进一步磋商;本次交易须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关外部审批,审批能否通过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8.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相关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238	广汽集团	A股 停牌	2026/9/15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2026年9月1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签署《意向协议》。为促进地方国企和央企产业资源优化整合,提升上市公司经营效益,本公司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和具有战略影响力的股东;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广汽集团,证券代码:601238)自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因本次重组标的涉及境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暂缓披露标的资产名称;后续,公司将按规则要求在重组预案中进行披露。

标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采购代理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一汽股份,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5270J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4696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1091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78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本公司与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已于2026年9月14日签署《意向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并同步募集配套资金。

该协议为双方初步合作意向,最终的具体合作事宜以双方正式订立的资产重组协议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为准。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表;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何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何峰先生自200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具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工作经历,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峰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何峰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行政管理部,未直接分管业务事项,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所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审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何峰先生具备上市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全体委员一致同意聘任何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何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何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并按相关规定完成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经选举,刘美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美君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刘美君女士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美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刘美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蒋青峰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2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蒋青峰先生曾任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员工,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资产管理事业部常务副总裁,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蒋青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2.何峰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03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6年2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何峰先生曾任中国船级社(国家船舶检验局)人事处干部,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证券管理部项目助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何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3.程家林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6年2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家林先生曾任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柴厂屯村党支部书记助理、半截河村党支部书记助理,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公务员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和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主任助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家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程家林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4.唐洪广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1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唐洪广先生曾任甘肃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财金系讲师,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标准部部门经理、甘肃公司业务二部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助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副主任会计师兼天津分所所长,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技术部主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投资银行事业部质控综合部总经理、质量控制总部总经理、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纪委委员、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洪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唐洪广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5.付家伟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2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付家伟先生曾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成都马家花园营业部职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高升桥东路证券营业部职员、成都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成都府城大道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家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付家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6.倪学曦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6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倪学曦先生曾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自营投资部总经理、交易部总经理,固定收益事业部副总裁、常务副总裁,公司固定收益事业部常务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固定收益事业部总裁,首创京都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倪学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倪学曦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7.陈磊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202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陈磊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业务经理、授信审批部业务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二部总经理助理、项目融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质控综合部总经理、结构化融资部总经理兼研究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事业部副总裁;公司债务融资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事业部总裁兼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债务融资总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陈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8.史彬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2019年4月起担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史彬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外资司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审核处副处长、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期货监管部副主任,同创九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证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公司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史彬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9.王育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25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王育峰先生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电脑工程部执行经理、技术规划部执行经理;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首席信息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首席信息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育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王育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二、董事会聘任的其他人员简历

1.陈征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陈征女士曾任北京市朝阳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职员,中国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职员,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合规部副经理、清算部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

2.向梦怡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学硕士。向梦怡女士曾任珠海国际仲裁院员工,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中心法务,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法律合规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法律顾问。

3.杨葵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杨葵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对公授信管理中心风险经理、人力资源部人事业务主管,中共乌鲁木齐市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金融办)金融综合服务处处长,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融资部高级投资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120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4,197,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8364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涛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独立董事均已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峰先生,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定的见证律师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